

协议编号：

客户代码：

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 批量代理委托补充协议 (天天利)



版本号：CHINAGALAXY-202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批量代理委托补充协议（天天利）

甲方（客户）： 客户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客户）： _____

住所：

联系电话：

注：甲方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客户协议的，乙方将自动默认采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的个人信息作为本客户协议的个人信息，甲方不同意上述方式的，应当选择书面签署本客户协议。

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4008888888、95551

为参与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或“本业务”），甲方需与乙方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针对报价回购中新增的“批量代理委托”功能，在满足乙方设定的业务参与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参与。如甲方同意申请“批量代理委托”权限，在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之外，需补充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批量代理委托补充协议（天天利）》（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释义与定义

（一）批量代理委托：指乙方交易系统于每一交易日 15:00 至 15:10 之间，根据报价回购委托规则，将甲方账户内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合格资金自动下达 1 天期交易品种（交易代码：205001）的初始交易委托。如甲方选择申请批量代理委托业务权限，即视为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代理甲方将其账户内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用于下达 1 天期交易品种（交易代码：205001）的初始

交易委托, 甲方无需另行下达委托指令。甲方在交易日 15:00 之前开通批量代理委托权限的, 当日生效; 在交易日 15:00 之后至下一交易日之前开通批量代理委托权限的, 次一交易日生效。在甲方取消批量代理委托权限之前, 乙方交易系统将持续对甲方账户内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合格资金自动下达 1 天期交易品种 (交易代码: 205001) 的初始交易委托操作。

(二) 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 (合格资金): 指批量代理委托指令下达当日, 甲方账户内未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的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资金, 且资金数量最低不得少于 1000 元 (含), 最高不超过乙方当天设置的甲方资金账户的批量代理委托上限 (含)。

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 = $\min$ (甲方账户中上交所报价回购当日购回的可用资金 + 甲方账户中当日可取资金 - 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的资金, 乙方当天设置的甲方资金账户的批量代理委托上限), 即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按上述两个数值中较小者为准。

(三) 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 (预保留资金): 甲方对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有其他用途的, 甲方可进行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 (预保留资金), 设置内容包括金额, 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每个交易日 15:00 之前, 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和取消用款设置操作当即生效, 否则将于次一交易日生效。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在设置生效后, 所设置的资金将自设置的开始日期 (含该日) 开始, 至设置的结束日期 (含该日) 或甲方取消用款设置生效日 (不含当日), 持续不参与批量代理委托。

二、批量代理委托规则

如甲方同意申请批量代理委托权限, 在批量代理委托期间, 甲方同意乙方于每一交易日 15:00-15:10 之间代理甲方对其账户内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下达 1 天期交易品种 (交易代码: 205001) 的初始交易委托, 并于次一交易日到期购回, 甲方无需另行下达委托指令。

批量代理委托期间, 甲方每一交易日进行初始交易委托金额不得高于委托下达时甲方账户内可用于报价回购的合格资金余额。批量代理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 1 手, 超过部分以 1 手的整数倍增加。1 手 = 10 张 = 人民币 1000 元, 乙方交易系统中委托单位为 “张”。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不足 1000 元的, 乙方将拒绝甲方委托。

甲方知悉并同意, 乙方有权单方设置、调整或取消任何一个资金账户批量代理委托的上限, 上限金额以系统设置上限或乙方通知、公告或交易系统反馈为准。在批量代理委托期间, 报价回购的 1 天期交易品种 (交易代码: 205001) 委托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决定, 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公布, 甲方对该交易品种的委托价格无条件认可, 并授权乙方代为申报。乙方有权对可进行批量代理委托的资金金额、客户类型等进行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 若甲方的初始交易委托将导致批量代理委托

的规模超限, 乙方有权不执行甲方委托指令。

如果所有客户的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总量超过乙方当日设置的批量代理委托总规模限制, 原则上按以下规则进行委托数量分配:

1. 将乙方当日设置的批量代理委托总规模按所有客户的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总量比例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客户, 即分配至单个符合条件客户的委托数量=乙方当日设置的批量代理委托总规模÷所有客户的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总量*单个客户的可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分配至每一个客户的委托数量按交易最低限额向下取整, 分配后如甲方额度低于最低限额的, 则不会执行任何委托指令。

2. 在上述操作完成后, 如乙方当日设置的批量代理委托总规模还有剩余批量代理委托可用额度的, 则乙方将对还有参与批量代理委托资格的所有客户随机分配剩余的批量代理委托可用额度, 直至乙方当日设置的批量代理委托总规模的可用额度小于人民币 1000 元为止。

甲方知悉并同意, 因乙方报价回购采取上述的批量代理委托分配规则, 且由于总额度、具体品种规模上限、交易所交易时间限制、随机分配等原因, 乙方无法保障所有客户批量代理委托操作均能得到执行, 甲方批量代理委托操作可能无法执行或仅部分执行。

批量代理委托适用于甲方签署的《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中关于大额购回的限制条件, 如甲方有用款需求的, 需提前进行预约操作。

甲方有权取消批量代理委托权限, 每个交易日 15:00 之前, 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和取消用款设置操作当即生效, 否则将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三、利息计算

参与批量代理委托的资金次一交易日自动到期 (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购回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购回金额=成交数量×(100 元+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回购天数/365)×10; 其中, 实际回购天数为成交日 (含该日) 起至回购到期日 (不含该日) 期间的日历天数, 成交数量以手为单位。

四、风险揭示

甲方已充分知晓下述风险:

1、甲方参与批量代理委托后, 如需转出或取出资金, 应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进行有效的批量代理委托取消设置, 否则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和流动性安排。

2、因交易所业务新增或调整, 存在甲方原有适用于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发生变化, 出现无法参与相关业务的可能。

3、乙方有权设置、调整或取消任何一个资金账户批量代理委托的上限，上限金额以系统设置上限或乙方通知、公告或交易系统反馈为准。

4、为避免业务冲突，已申请了大宗交易权限和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权限的投资者，将无法再申请本业务批量代理委托权限。如遇业务新增或调整，导致时间冲突与权限互斥业务增加的，以乙方通知、公告或乙方交易系统反馈为准。

5、甲方知悉，报价回购业务批量代理委托功能在每个交易日 15:00-15:10 与部分业务存在交易时间重叠，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科创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业务，存在因资金先参与报价回购业务而无法参与其他业务的情形，甲方如需参与其他业务，应自行提前进行批量代理委托用款设置（预保留资金）或取消批量代理委托权限。

6、本业务1手=10张=1000元，批量代理委托的合格资金不足1000元的，乙方将拒绝甲方委托。

7、甲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质押式报价回购批量代理委托作为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一种功能，乙方会基于不同的申请渠道、定制化业务或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等原因而提供差异化报价。当乙方对质押式报价回购批量代理委托提供差异化报价时，甲方有权独立自主决策选择乙方对批量代理委托的报价，但甲方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报价，不得同时参与多个报价，并应签署甲方最终选择的报价对应的相关协议文件，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批量代理委托权限。

甲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如甲方通过不同渠道或通过不同方式，均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批量代理委托业务权限并参与报价回购批量代理委托交易，则甲方最终参与的渠道或方式、委托价格、信息公告方式等，以甲方在不同渠道或方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申请报价回购批量代理委托权限，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后果。本补充协议与《客户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约定事宜，以《客户协议》为准。

五、生效条款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甲方为机构客户的，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印章，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双方同意，甲方参与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协议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或文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自甲方及乙方按照上述方式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客户）：_____

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经办人：_____

乙方复核人：_____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